

## 确认函

本人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此确认如下: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确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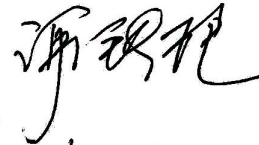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年7月14日

## 确认函

本人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此确认如下：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确认人：



日期：

2015年7月14日